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拟以自筹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是为了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才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意向书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并购，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工作程序较复杂，所需要的沟通、文件传递、材料翻译等也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需要较长的时间，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

4、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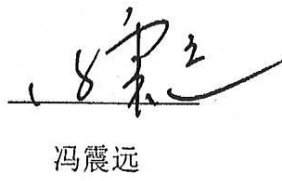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焕祥



冯震远



屠建伦

2016年2月19日